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

三人社函〔2022〕252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关系群众冷暖，关系民生底线。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服务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20号）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集中为就业困难人员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援助暖民心 就业解民忧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10月

三、重点援助对象

（一）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以及我省《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中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动态调整范围的登记失业人员；

（二）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三）《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四、活动目标

（一）底数动态精准。发挥基层平台就业保障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开展入户走访、及时认定、主动帮扶，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动态管理援助对象基本信息、就业状态、就业意愿、服务需求。

（二）帮扶措施有效。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建立信息直达机制，确保就业援助政策和服务知晓度、可及性明显提升，未就业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创业或投入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已就业援助对象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三）就业温暖万家。通过此次活动，达到进一步健全完善就业援助机制，巩固拓展就业援助成效，关心关爱就业

困难人员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五、主要措施

（一）健全援助工作台账。打通数据壁垒，强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开展登记失业人员、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持证残疾人数据比对，梳理年龄、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台账。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推动失业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二）收集援助岗位信息。建立健全各地“15分钟”就业服务圈，打造社区“就业超市”“零工小站”，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平台，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一批疫情防控、生活保供、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并准备一批岗位所需的技能培训项目。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提供一批知识型、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

（三）制定分类援助计划。开展“就业援助进社区”活

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创业培训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到街道、社区定期开展指导服务，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按规定享受各类培训补贴；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心理疏导，组织职业体验，帮助提振信心，引导积极就业。

（四）组织系列送岗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点对点”岗位信息推送。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搭建招聘流动平台，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运用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服务模式，举办小规模、专业化、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组织援助对象积极参加招聘活动。

（五）加快援助政策落实。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招聘平台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援助政策，对能够通过信息比对核实的，直接兑现各项补贴，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开发一批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动态帮扶困难群众就近就地就业。

（六）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实施低保待遇渐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活动开展，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活动务实高效。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凝聚各方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健全援助机制，深入开展帮扶。各地要以此次集中活动为契机，结合《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困难群体帮扶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健全就业援助长效工作机制。

构建及时发现、优先服务、分类帮扶、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对大龄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一对一”帮扶，力争对就业困难人员发现一人、认定一人、帮扶一人。

（三）积极宣传引导，确保进展成效。各地要开展就业援助政策、岗位推介、能力培训等专项宣传，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依托就业援助“暖心平台”（见附件2）开展帮扶活动。要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

活动期间，各县（市、区）人社、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相关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即时报送指定邮箱。要指定具体负责人，并将联络信息于8月5日前一并报送。活动结束后，要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数据、典型案例、意见建议，有关总结报告情况请于11月1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活动统计表（见附件1）请分别于8月25日、9月28日、10月26日前报送当月数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赵楠 曹正谦

联系电话：0398-2830911

电子邮箱：smxjiuyeke@163.com

市民政局 马涛涛

联系电话：0398-2182072

电子邮箱：smxshdb@126.com

市残联 武霄楠

联系电话：0398-3160806

电子邮箱：smxcljyzx@126.com

- 附件：1.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情况统计表
2. “暖心活动”帮扶平台



2022年8月9日

附件 1

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认定的援助对象人数	为援助对象开展走访慰问次数					举办专场招聘会次数		其中现场招聘会次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岗位数		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人数				企业吸纳人数	灵活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公益性安置人数	援助对象施时救助人次	援助对象放时救助金额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低保家庭成员	残疾人员	大龄人员	长期失业人员	专场招聘会	其中	提供就业岗位	其中	帮助援助对象实现就业	企业吸纳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公益性安置										
1	6	5	4	3	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注：上述内容均为活动期间的数字

附件 2

“暖心活动”帮扶平台

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



河南公共就业网



中原人才网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
网络服务平台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培训
网上平台

